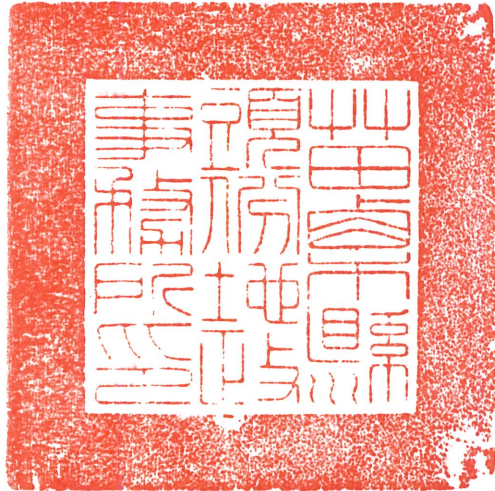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265A號
附件：img06659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溫禮鴻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7月1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979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12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49790號

姓名：溫禮鴻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六合段	1632-0000 地號	934.81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027號	
頭份市	斗煥段	0826-0000 地號	947.17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028號	
頭份市	斗煥段	0827-0001 地號	1.95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8029號	